

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得利用其系統經營電信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為減少電信管理法與有線廣播電視法間之管制落差，且避免新進業者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提供電信服務為由，規避有線電視跨區經營之監理機制，形成管制套利，並影響相關產業市場秩序及公平競爭，又考量鼓勵創新服務促進建設，對公用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另有規範。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精進提供陸纜電路出租服務者之公眾電信網路設置區域之規定，並修正申請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無須檢具營運計畫，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提供陸纜電路出租服務者之公眾電信網路設置區域審查基準。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增訂提供陸纜電路出租服務者之公眾電信網路設置區域審查基準，並修正申請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無須檢具營運計畫。（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檢具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基準如下：</p> <p>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p> <p>(一)載明未來五年分年設置規劃，並說明電信網路設置方式為自建或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網路。</p> <p>(二)<u>提供陸纜電路出租服務者，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設置區域，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 <u>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利用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電信服務者，以其經許可之經營地區為限。</u></p> <p>2. <u>公用事業利用所設置網路供出租者，以其主要業務經營範圍為限。</u></p> <p>3. <u>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u></p> <p>二、符合營運計畫之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p> <p>(一)載明公眾電信網路服務型態之通訊型態、通訊型態之網路架構、網路性能及自訂增值性能。</p> <p>(二)組合他人自建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出具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取得他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但未取得網路審驗合格者，免附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文件。</p> <p>(三)組合他人自建之電信網路者，出具對該電信網路所使用之各項資源(包括硬體、軟體、網路功能、系統、頻率及電信號碼)不受他人影響之管控能力</p>	<p>第十三條 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檢具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基準如下：</p> <p>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載明未來五年分年設置規劃，並說明電信網路設置方式為自建或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網路。</p> <p>二、符合營運計畫之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p> <p>(一)載明公眾電信網路服務型態之通訊型態、通訊型態之網路架構、網路性能及自訂增值性能。</p> <p>(二)組合他人自建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出具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取得他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但未取得網路審驗合格者，免附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文件。</p> <p>(三)組合他人自建之電信網路者，出具對該電信網路所使用之各項資源(包括硬體、軟體、網路功能、系統、頻率及電信號碼)不受他人影響之管控能力</p>	<p>一、新增提供陸纜電路出租服務者之公眾電信網路設置區域審查基準之規定，增訂第一款第二目，原第一款後段規定，移列第一款第一目。</p> <p>二、為避免新進業者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網路設置集中於人口密集地區，致擴大城鄉數位落差，並影響相關產業市場秩序及公平競爭，爰增訂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明定以提供陸纜電路出租服務為目的之公眾電信網路，原則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設置區域。</p> <p>三、目前提供陸纜電路出租服務者多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為保障其依電信法轉軌之信賴利益，並減少電信管理法與有線廣播電視法間之管制落差，且避免該等業者以提供電信服務為由，規避有線電視跨區經營之監理機制，形成不當管制套利，影響產業發展秩序及</p>

<p>態之網路架構、網路性能及自訂加值性能。</p> <p>(二)組合他人自建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出具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取得他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但未取得網路審驗合格者，免附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文件。</p> <p>(三)組合他人自建之電信網路者，出具對該電信網路所使用之各項資源(包括硬體、軟體、網路功能、系統、頻率及電信號碼)不受他人影響之管控能力(含故障管理、組態管理、效能管理、帳務管理、安全管理等)之證明文件。</p> <p>(四)行動通信網路重要核心網路具有下列功能之軟體或硬體元件應自建：</p> <p>1. 屬第四代行動通信網路：行動管理實體(Mobility Management Entity)、本籍用戶伺服器(Home Subscriber Server)、政策與計費控制規則功能(</p>	<p>(含故障管理、組態管理、效能管理、帳務管理、安全管理等)之證明文件。</p> <p>(四)行動通信網路重要核心網路具有下列功能之軟體或硬體元件應自建：</p> <p>1. 屬第四代行動通信網路：行動管理實體(Mobility Management Entity)、本籍用戶伺服器(Home Subscriber Server)、政策與計費控制規則功能(Policy and Charging Function)、服務開道器(Serving Gateway)、封包數據網路開道器(Packet Data Network Gateway)。</p> <p>2. 屬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接取管理功能(Access Management Function)、連結管理功能(Session Management Function)、認證伺服器功能</p>	<p>競爭，增訂第一款第二目之1。</p> <p>四、公用事業以其網路提供陸纜電路出租服務，可促進電信基礎網路佈建，提升國家競爭力。為保障其依電信法轉軌之信賴利益，針對公用事業，其陸纜電路出租服務之網路設置區域，得以其主要業務經營範圍為限，爰增訂第一款第二目之2規定。公用事業於本辦法係指電力事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大眾運輸業等。</p> <p>五、為促進創新服務及維護市場競爭，並兼顧相關產業發展及秩序，增訂第一款第二目之3。</p>
--	---	---

<p>Policy and Charging Rules Function)、服務閘道器 (Serving Gateway)、封包數據網路閘道器 (Packet Data Network Gateway)。</p> <p>2. 屬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接取管理功能 (Access Management Function)、連結管理功能 (Session Management Function)、認證伺服器功能 (Authentication Server Function)、統一資料管理功能 (Unified Data Management)、政策控制功能 (Policy Control Function)、用戶平面功能 (User Plane Function)。</p> <p>(五)固定通信網路重要核心網路具有下列功能之軟體或硬體元件應自建：</p> <p>1. 本籍用戶伺服器 (Home</p>	<p>(Authentication Server Function)、統一資料管理功能 (Unified Data Management)、政策控制功能 (Policy Control Function)、用戶平面功能 (User Plane Function)。</p> <p>(五)固定通信網路重要核心網路具有下列功能之軟體或硬體元件應自建：</p> <p>1. 本籍用戶伺服器 (Home Subscriber Server)。</p> <p>2. IP 多媒體子系統 (IP Multimedia Subsystem)。</p> <p>3. 核心交換器 (Core Switch)。</p> <p>4. 寬頻遠程接入伺服器 (Broadband Remote Access Server)。</p> <p>5. 核心路由器 (Core Router)。</p> <p>6. 邊界路由器 (Border Router)。</p> <p>(六)衛星通信網路重</p>	
---	--	--

<p>Subscriber Server)。</p> <p>2. IP 多媒體子系統 (IP Multimedia Subsystem)。</p> <p>3. 核心交換器 (Core Switch) 。</p> <p>4. 寬頻遠程接入伺服器 (Broadband Remote Access Server)。</p> <p>5. 核心路由器 (Core Router) 。</p> <p>6. 邊界路由器 (Border Router)。</p> <p>(六) 衛星通信網路重要核心網路具有下列功能之軟體或硬體元件應自建：</p> <p>1. 本籍用戶伺服器 (Home Subscriber Server)。</p> <p>2.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Fixed Satellite Earth Station)。</p> <p>(七) 提供國際網路服務者，載明下列事項：</p> <p>1. 自建或租用之國際海纜電路通信容量；屬自建者併說明參與之投資者。</p>	<p>要核心網路具有下列功能之軟體或硬體元件應自建：</p> <p>1. 本籍用戶伺服器 (Home Subscriber Server)。</p> <p>2.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Fixed Satellite Earth Station)。</p> <p>(七) 提供國際網路服務者，載明下列事項：</p> <p>1. 自建或租用之國際海纜電路通信容量；屬自建者併說明參與之投資者。</p> <p>2. 國際海纜登陸站及內陸介接站之設備明細、設置地點、內陸傳輸鏈路及整體海纜系統圖之規劃，並說明內陸介接站異地備援機制。</p> <p>(八) 提供國際網路服務者，其電信網路與大陸地區之電信網路之通信，符合下列方式：</p> <p>1. 經由第三地區或國際電信網路 (包括國際海纜、國際衛星、國際通信交換設施及轉接設備) 以電</p>	
--	--	--

<p>2. 國際海纜登陸站及內陸介接站之設備明細、設置地點、內陸傳輸鏈路及整體海纜系統圖之規劃，並說明內陸介接站異地備援機制。</p> <p>(八) 提供國際網路服務者，其電信網路與大陸地區之電信網路之通信，符合下列方式：</p> <p>1. 經由第三地區或國際電信網路（包括國際海纜、國際衛星、國際通信交換設施及轉接設備）以電路轉接方式連接通信。</p> <p>2. 其他經公告開放之通信方式連接通信。</p> <p>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載明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p> <p>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載明技術介面、網路介接點及責任分界點之圖說與說明。</p> <p>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p>	<p>路轉接方式連接通信。</p> <p>2. 其他經公告開放之通信方式連接通信。</p> <p>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載明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p> <p>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載明技術介面、網路介接點及責任分界點之圖說與說明。</p> <p>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載明使用之電信設備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p> <p>六、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p> <p>(一) 載明網路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之整體規劃及架構圖。</p> <p>(二) 載明網路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設施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並具有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偵測及防護功能。</p> <p>七、使用設備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載明使用</p>	
---	--	--

<p>信設備：載明使用之電信設備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p> <p>六、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p> <p>(一)載明網路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之整體規劃及架構圖。</p> <p>(二)載明網路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設施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並具有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偵測及防護功能。</p> <p>七、使用設備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載明使用之資通安全設備符合主管機關之公告。</p> <p>八、其他網路設置相關事項：</p> <p>(一)載明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維運管理包括網路狀態監控、帳務處理、用戶資料儲存及系統紀錄等；實體安全包括機房之安全管理、電力備援及接地設置等。</p> <p>(二)載明網路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及骨幹網路之備援規劃。</p> <p>(三)符合其他經主管</p>	<p>之資通安全設備符合主管機關之公告。</p> <p>八、其他網路設置相關事項：</p> <p>(一)載明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維運管理包括網路狀態監控、帳務處理、用戶資料儲存及系統紀錄等；實體安全包括機房之安全管理、電力備援及接地設置等。</p> <p>(二)載明網路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及骨幹網路之備援規劃。</p> <p>(三)符合其他經主管</p>	
---	---	--

機關公告事項。		
<p>第十七條 未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檢具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基準如下：</p> <p>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p> <p>(一)載明未來五年分年設置規劃，並說明電信網路設置方式為自建或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網路。</p> <p>(二)提供陸纜電路出租服務者，應以<u>直轄市、縣(市)為最小設置區域，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 <u>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利用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電信服務者，以其經許可之經營地區為限。</u></p> <p>2. <u>公用事業利用所設置網路供出租者，以其主要業務經營範圍為限。</u></p> <p>3. <u>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u></p> <p>二、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p> <p>(一)載明公眾電信網路服務型態之通訊型態、通訊型態之網路架構、網路性能及自訂加值性能。</p> <p>(二)組合他人自建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出具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取得他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但未取得網路審驗合格者，免附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文件。</p> <p>(三)組合他人自建之電信網路者，出具對該電信網路所使用之各項資源(包括硬體、軟體、網路功能及系統)不受他人影響之管控能力(含故障管理、組態管理、效能管理、帳務管理、安全管理等)之證明文件。</p> <p>(四)提供陸纜電路出</p>	<p>第十七條 未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檢具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基準如下：</p> <p>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載明未來五年分年設置規劃，並說明電信網路設置方式為自建或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網路。</p> <p>二、<u>符合營運計畫之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u></p> <p>(一)載明公眾電信網路服務型態之通訊型態、通訊型態之網路架構、網路性能及自訂加值性能。</p> <p>(二)組合他人自建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出具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取得他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但未取得網路審驗合格者，免附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文件。</p> <p>(三)組合他人自建之電信網路者，出具對該電信網路所使用之各項資源(包括硬體、軟體、網路功能及系統)不受他人影響之管控能力(含故障管理、組態管理、效能管理、帳務管理、安全管理等)之證明文件。</p> <p>(四)提供陸纜電路出</p>	<p>一、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一至說明五。</p> <p>二、依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無須檢具營運計畫，爰修正第二款規定。</p>

<p>合格證明文件及取得他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但未取得網路審驗合格者，免附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文件。</p> <p>(三)組合他人自建之電信網路者，出具對該電信網路所使用之各項資源(包括硬體、軟體、網路功能及系統)不受他人影響之管控能力(含故障管理、組態管理、效能管理、帳務管理、安全管理等)之證明文件。</p> <p>(四)提供陸纜電路出租服務者，載明傳輸網路之架構、設備及容量規劃。</p> <p>(五)提供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服務者，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建或租用之國際海纜電路通信容量；屬自建者併說明參與之投資者。 2. 國際海纜登陸站及內陸介接站之設備明細、設置地點、內陸傳輸鏈路及整體海纜系統圖之規劃，並說明內陸介接站異地備援機制。 	<p>租服務者，載明傳輸網路之架構、設備及容量規劃。</p> <p>(五)提供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服務者，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建或租用之國際海纜電路通信容量；屬自建者併說明參與之投資者。 2. 國際海纜登陸站及內陸介接站之設備明細、設置地點、內陸傳輸鏈路及整體海纜系統圖之規劃，並說明內陸介接站異地備援機制。 <p>(六)提供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服務者，其電信網路與大陸地區之電信網路之通信，符合下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由第三地區或國際電信網路(包括國際海纜、國際衛星、國際通信交換設施及轉接設備)以電路轉接方式連接通信。 2. 其他經公告開放之通信方式連接通信。 <p>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載明主要電信</p>	
---	---	--

<p>(六)提供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服務者，其電信網路與大陸地區之電信網路之通信，符合下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由第三地區或國際電信網路（包括國際海纜、國際衛星、國際通信交換設施及轉接設備）以電路轉接方式連接通信。 2. 其他經公告開放之通信方式連接通信。 <p>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載明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p> <p>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載明技術介面、網路介接點及責任分界點之圖說與說明。</p> <p>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載明使用之資通安全設備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p> <p>六、網路之資通安全防護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載明網路資通安全防護之整體規劃及架構圖。 	<p>設備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p> <p>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載明技術介面、網路介接點及責任分界點之圖說與說明。</p> <p>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載明使用之資通安全設備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p> <p>六、網路之資通安全防護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載明網路資通安全防護之整體規劃及架構圖。 (二)載明網路資通安全防護設施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並具有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偵測及防護功能。 <p>七、使用設備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載明使用之電信設備符合主管機關之公告。</p> <p>八、其他網路設置相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載明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維運管理包括網路狀態監控、帳務處理、用 	
--	---	--

<p>(二)載明網路資通安全防護設施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並具有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偵測及防護功能。</p> <p>七、使用設備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載明使用之電信設備符合主管機關之公告。</p> <p>八、其他網路設置相關事項：</p> <p>(一)載明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維運管理包括網路狀態監控、帳務處理、用戶資料儲存及系統紀錄等；實體安全包括機房之安全管理、電力備援及接地設置等。</p> <p>(二)載明網路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及骨幹網路之備援規劃。</p> <p>(三)符合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p>	<p>戶資料儲存及系統紀錄等；實體安全包括機房之安全管理、電力備援及接地設置等。</p> <p>(二)載明網路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及骨幹網路之備援規劃。</p> <p>(三)符合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